

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61 号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4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业绩快报的修正公告，称前次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，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417 万元，经预审计营业利润增加 1092 万元，经追溯以前年度坏账调整营业外支出增加 4273 万元，所得税费用增加 664 万元，由此导致净利润亏损增加 3845 万元，本年度修正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2262 万元。本次净利润亏损增加 3845 万元，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审计机构按照谨慎性原则，对 3 年以上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所致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：

1. 你公司对 3 年以上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坏账，请说明判断前述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理由，并结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，说明前述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和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。
2. 你公司追溯以前年度坏账调整营业外支出增加 4273 万元，所得税费用增加 664 万元，由此导致净利润亏损增加 3845 万元，是否存在表述上的错误，如有，请及时补充更正。另外，追溯以前年度坏

账调整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请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。

3. 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，如是，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27 日